

乡梓雅物“皮纸刮”



何谓“皮纸刮”？不打哑谜，皮纸刮就是扇子。是纳凉 风用的折扇。折扇就是折扇，哪来这么个古怪的名字？这种折扇是20世纪60年代初期古镇毛坦厂老街上的“市民社”独创产品，只此一家别无分店，所以有了这个独特的乡土俗名。皮纸刮扇子纯手工制作——用毛竹刮削的蔑片为扇骨，糊上手工捞制的半透明桑皮纸，再揉上一层熟桐油，防潮不怕水，柔韧结实如“皮”，动起来犹如刮风，皮、纸、刮三字聚其一身，“皮纸刮”实至名归矣。此产品定位于普通大众，售价低廉，所以做工不能太考究。不过粗中有细的是扇面并非白纸一片，在捺油之前画上几笔简笔花草，或者写上几个字的箴言妙句，这俗物就平添了一层雅意。毛坦厂市民社是镇上几位布衣先生领首组建的，别认为是个只纳粮没保障的街道生产组，却是卧虎藏龙地，成员中有曾经的商铺老板、退職的教师（还有校长），不乏懂琴棋书画一技之长的文化人。不久又逢报纸上公开发表《毛主席诗词》37首，任写其中“七律”里七个字的句子一条于其上，即令其貌不扬的“皮纸刮”光彩四溢，更得到毛中学生们的喜爱。皮纸刮便于携带且价格便宜（时价1角2分），只相当两个鸡蛋的价钱，几乎成为当地及周边乡镇男人夏天的标配。

挥扇加快空气流动，使体表汗液蒸发而降温，古人称折扇为“凉友”，谓“净君扫浮尘，凉友招清风。”民国报人徐珂编纂的《清稗类钞》有咏折扇文：“世界太热，清凉绝少。赖君一拂，炎氛顿扫。奉扬仁风，居然有道。展之则大，敛之则小。”折扇开合自如，极具便携性，岂止是“凉友”，实为良友也。

折扇又名“叠扇”、“聚骨扇”，用竹木或象牙做扇骨、韧纸或绫绢为扇面，因为它携带方便，所以得“怀袖雅物”的别号。

折扇种类很多，有粉纸扇、黑纸扇、酒金扇、泥金扇、檀香扇等等——皮纸刮是折扇中名不见经传的异类，连眼观全球的“百度”和“谷歌”也找不到它的踪影。在人们旧观念中，粉纸折扇似乎是“公子王孙把扇摇”的扇子，散发着香艳的脂粉气，手执此扇有纨绔子弟之嫌，常人不敢也。而泥金扇、檀香扇过于富丽华贵，与普罗大众无缘。行事平稳低调的文化人爱用苏杭产的素面黑纸扇，毛坦厂合作商店夏季常有杭州王星记的素面黑纸扇应市，价格大约是皮纸刮的



十倍，执此扇似能显示主人的身份不俗。黑纸折扇做工较为精细，扇骨细而密，纯黑色高强度的扇面纸耐折叠。吾少年时对黑纸扇印象最深的是执扇者的气度和手法，执此扇似乎不是 风而是把玩，执扇者在三五人聚集聊天的场合，谈笑间不经意地反复展开、收合，这展、合的动作异常快捷，随之发出不同凡响的声音，如作鞭，如裂帛，突如其来又干净利落，往往令我闻之目瞪口呆，妄想亲手一试耳。

折扇不只是生风避暑，也可为戏剧舞台艺术增添色彩。京剧艺术大师梅兰芳在经典名剧《贵妃醉酒》中借助一柄泥金纸扇，将“金屋妆成娇侍夜”的杨贵妃醉态美表现得淋漓尽致。可惜的是，夏日夏季，娇贵如许的杨玉环却无福真正享用折扇，体态丰腴的杨贵妃不堪溽暑，“使侍儿交扇鼓风，犹不解其热”。因为折扇传入中国迟于唐朝之后，清人丁秉宪笔记《柳弧》云：“折扇始于永乐，朝鲜国进，东坡时已言之，又似始于北宋。”想来折扇确非国人所创而来自于朝鲜，试看2008年北京奥运会开幕式上，独见朝鲜、韩运动员手持折扇上场表演作秀，如果折扇是中国国粹，岂不怕班门弄斧的做作而受诟病么？

梅兰芳大师在舞台上将折扇引为杨贵妃的爱物没有错，原创出婀娜多姿的折扇舞是对京剧艺术的贡献。也许是京剧界有识之士们受梅大师的启发，折扇逐渐成为京剧舞台上常见的道具，折扇成为舞台上才子佳人风流倜傥、典雅高贵的形象设计元素，并且还生出发出以折扇为焦点的“扇子生”这个角色行当。

喜好折扇并非只是梅大师一个人的癖好，读《红楼梦》可知文大师曹雪芹也很在意折扇，曹公在《红楼梦》中多有折扇话题，比如“撕扇子作千金一笑”章回描写晴雯连撕两把折扇，用“把美的东西毁灭给



人看”的行为，使读者对不识进退给她点好颜色就上脸的晴雯生厌。第四十八回有个与其性质相反视扇如命的小人物，说有个浑名石呆子的穷汉有二十把旧扇子，“全是湘妃棕竹，麝鹿玉竹的，皆是古人写画真迹”。贾赦命贾链强买这孤品存世的古扇，石呆子死也不卖，贾链弄不来，贾雨村却倚仗权势把扇子没收后呈送给贾老爷。弄得贾链挨了顿申打只是小事，却酿成石呆子坑家败业，将石呆子“死也不卖”的执愚化为“不卖便死”的悲剧。



梅兰芳大师不仅创作舞台上的折扇舞姿，在折扇上写诗作画也是他的拿手好戏。据说梅先生演《晴雯撕扇》时，必须先亲笔精心画一张扇面，装上扇骨，带到台上去表演，然后当场撕掉，演一次、画一次成了规律。以折扇为载体吟诗作画是文人雅士们共同的传统爱好，难怪石呆子家传的古扇“皆是古人写画真迹”。在当今电器化时代，折扇由实用品工艺品逐渐化为艺术收藏品，由“凉友”转为“藏友”。定居马鞍山的毛坦厂籍书画家孙崇炯先生亦擅长此道，常应约为苏州成扇工艺厂的特色产品工艺折扇留下他的墨宝。

郑逸梅《逸梅杂札》载：皖省庐江人陈鹤棠“夏日常备一白纸折扇，出访友好，有所见可为诗话资料者，即录之于扇头。既满，再易一柄，盖不仅用以拂暑也。”变折扇一物而二用成为勤学利器，算是折扇主权利旁侧的又一例证。

问题来了：难道宋、明以前人都是耐热不惧暑的钢铁汉？

考扇子古已有之，最早期的扇子是用于仪仗，不是民用器物。随着历史推演，长柄的仪仗扇由大化小，演变为清谈家们手中的道具，用以强化儒雅之风度，与麈尾、如意等物类似，称为“谈具”。古代没有照相术，记录场景依赖绘画，五代南唐顾闳中《韩熙载夜宴图》有韩熙载袒胸露腹手执团扇的场景。细看画面，韩大官人并不是 凉的动态，只是面对蓝衣女子说着什么。其实，韩熙载手执那玩艺儿不是团扇而是



麈尾。左侧那个侍女双手擎着的长柄大扇才是实用意义上的扇子。从唐代周 绘《挥扇仕女图》可以见到引风纳凉的团扇。

折扇以外最具大众化的“凉友”是葵扇。葵扇产于两广，它是热带植物葵 的叶子经剪切、熏白、绕边等工艺制成的，虽然来路遥远，但是价格不高，可能是它的原料不值钱，成本结构只是简单的加工费和运费。扇子族中只有原生态的葵扇可与“皮纸刮”比试高低。毛坦厂人常常给大众化的生活用品起个古怪名字，毛坦厂土话称葵扇为“芭箕叶”。俗话说扇子姓“摇”，摇来摇去的容易丢失，早年间曾流行在芭箕叶扇面上写字作记号：用毛笔蘸浓墨在上面写上名字或题诗句，然后用煤油灯的烟熏黑，擦去墨迹，即成永不磨灭的黑底白字。小学生们喜欢模仿大人的风雅，往往在扇子上写下“扇子有风，拿在手中，有人来借，等到秋冬”“六月天气热，扇子借不得。虽然我俩好，你热我也热。”之类的顺口溜。

乡村中有手巧的能用棕榈树叶编织“蒲扇”，棕叶经蒸煮、日晒夜露后变得非常柔韧，然后将叶片撕成蔑片状编结成桃形的扇子。这种扇子是一整枝棕叶构成，不加其它任何材料，但是费工费时，若按工时计算成本，其售价难以被市场接受，只宜作为工艺赠品。它的独特优点是 起来生弱风，不伤人，最适宜夏天里坐月子妇人 风纳凉。蒲扇是与毛坦厂镇一山之隔的舒城县晓天镇的特产，其制作技艺现已入选六安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扇子族中还有鹅毛扇，用鹅的翅羽联接而成，制作简单，功夫在扇柄上，扇柄多用小圆竹烫上花纹，更讲究的还拴一个小挂件作扇坠。据说鹅毛扇是诸葛亮发明的贴身尤物，世人对这个印象形成可能来自京剧舞台上的三国戏，看起来孔明先生的羽毛扇不是用来生风，而是生智：京剧舞台上形象的构成应该有所本，苏东坡在名篇赤壁怀古词中用“羽扇纶巾”给诸葛亮造像。苏学士并不是凭空捏造，尽管《三国志·蜀书·诸葛亮传》没有留下孔明同羽毛扇随身相伴的片言只句，但晋人裴启《语林》中有“诸葛亮武侯与宣王在渭边，将战，武侯乘素舆，葛巾，白羽扇，指挥三军，三军皆随其进退。”的记载，也许是因为诸葛亮师视羽毛扇“富贵不离其身”，世人往往将惯于出谋划策者喻为“摇羽毛扇子的”，这就很有些贬义了。鹅毛出在冬季，扇子用于夏季，时间上不同步，同时羽毛扇的质感清凉不足温暖有余，再加上使人容易产生不佳的联想，因此民间社会生活中鹅毛扇不大招人待见。

孔明先生的爱物羽毛扇，把石呆子小命弄掉的古折扇、戏剧舞台上的道具折扇，都与夏天失去了联系或者说与酷暑无关，与本文主角“皮纸刮”折扇不是同类项，因之本篇行文有逐渐走题之敝，打住，不再唠叨了吧！

注解：[360百科]麈尾(zh ŭ w ě i)是魏晋清谈家经常用来拂秽清暑、显示身份的一种道具。直到唐代，还在士大夫间流行。宋朝以后逐渐失传。麈尾，形如树叶，下部靠柄处则常为平直状。它有点像现代的羽扇，可又不是扇。麈尾也绝不像拂尘，拂尘的形制、用途与麈尾大不相同。

北宋“霍漂”韩仲孚先生

穆 迪

霍邱好，风景旧曾谙。要说霍邱风景有多好，多么地令人流连忘返，除了听霍邱人自说自话之外，恐怕还要听听外地朋友甚至是古人的意见。

北宋政和三年(1113年)，六十四岁的“外地人”韩仲孚病逝霍邱，长眠斯土。若干年前，他云游江淮，爱上霍邱这片迷人的土地，决计在此安身立命，直至终老。明代正德年间，有百姓掘得韩仲孚的墓志铭，后人遂有机会了解这位沉睡千年的“霍漂”名士。

韩仲孚名潭，仲孚乃其字也，定陶（今属山东菏泽市）人，其曾祖韩茂，赠大理寺丞；祖父韩道，官至殿中丞；父韩辑，不仕。

韩仲孚墓志铭之所以特殊，是因为碑文乃为其自撰，他在碑文末尾说：

尝观唐人白乐天、杜牧之将启手足，皆自铭其墓，愚斯人之不及也，姑叙平生，以贻后世。

文中列举的两位唐人，其墓志铭的撰写都很有故事。白居易的墓志铭可以适当回溯，从杜甫和元稹说起：杜甫的墓志铭《唐故工部员外郎杜君墓系铭》出自元稹之手，但元稹并未见过杜甫，执笔是受了杜甫之孙杜嗣业的恩托。这篇著名的墓志铭可谓杜、元二人关乎诗学的隔世对话，其中元稹对杜甫诗“尽得古今之体势，而兼人人之所独专”的风格凝练，以及将“李杜”并称又毫不掩饰地褒杜抑李的个性品评，把杜甫的历史地位推向前所未有的高度。元稹的墓志铭《唐故武昌军节度处置等使正议大夫检校户部尚书鄂州刺史兼御史大夫赐紫金鱼袋赠尚书右仆射河南元公墓志铭》为白居易所撰，白在《修香山寺记》中说，元稹临终之际，将作铭的重任托付予己，元稹死后其家人又把“赓获（奴婢）、舆马、绛纁、银钁、玉带”等价值“六、七十万”的物品作为“润格”相赠，白居易“念平生分，文不当辞，贻不当纳”，慷慨为其作铭。这两例反映出唐人对墓志铭的重视，反言之，墓志铭对于唐人特别是知识阶层的重要性也就不言而喻了，那么，白居易的墓志铭由谁来做？谁才有资格为用诗句化解“长安米贵，居大不易”的尴尬，凭借生花妙笔推动轰轰烈烈的新乐府运动，作品传唱大江南北，以致于“童子解吟长恨曲，胡儿能唱琵琶篇”的白乐天撰写墓志？这个问题颇费其思量，他先是自作墓志铭，也即《醉翁先生墓志铭》，此文虽被近人疑为伪作，但至少在北宋韩仲孚的印象中，白居易是自己动笔的，最终，他决定将“重任”交由李商隐，乃有传世的《刑部尚书致仕赠尚书右仆射杜太原白墓碑铭》。杜牧的墓志铭同样出自自家手笔，他一改传统的近乎约定俗成的碑铭写法，用近一半篇幅描写他曾做过的关于死亡的梦，以及种种关于死亡的征兆，堪称奇文。

韩仲孚在墓志铭中说，他自撰墓志铭，当然不能和白、杜相提并论，仅仅是记述平生罢了，这是谦虚的说法。实际上，自铭犹如自画像，自己最明白自己的“神韵”究竟在哪。文中寥寥几笔，他便将一个潇洒自适、隐逸求真的“高士”形象呈现在后人眼前。

墓志首先谈及了自己的好学、博学，其文曰：潭幼而颖悟，喜读书，日诵千言，既长，益坚然骨鲠，浩然有凌云之志。六经诸子，历代史牒，无不研究，往往手自编录，至于阴阳卜筮，人伦医术，天文地理，然虽所长，率皆涉猎。

这段文字，一方面可见作者的学识渊博，另一方面，他焚香继晷，通过苦读涵养“浩然之气”，激发“凌云之志”，体现了作者曾经积极用世的态度。及长后，韩仲孚辞亲离乡，漫游梁、宋、陈、蔡，自颍渡淮，当踏上“寿州之霍邱”这片土地后，他“爱其淮水之盛，遂卜居焉”，这是作者对霍邱的最初印象——宽广浩瀚的淮水，令他心潮荡漾，于是决定驻足停歇。没想到这一停，就是一辈子。

汉末“建安七子”之一的王粲在《登楼赋》中说：“虽信美而非吾土兮，曾何足以少留”。对于大多数人而言，若非江南好，若非长安贵，谁愿如秋蓬般散落他乡？不过，当一切变得慢慢熟悉乃至习惯，他乡便是故乡，只是那客子的情愫往往会在特殊的时节被激发，就如同钱塘江潮，总是在中秋月明，照见万众团圆的脉脉温情之后突然地喷珠溅玉、声势骇人——真正让韩仲孚静心思考人生归宿：生之栖息与死之长眠问题的，是其长子的早逝。

韩仲孚定居霍邱后，娶了当地姑娘高氏，而后育有两子四女。长子韩世隆，“有父行而早夭”，“父行”如何？接下来会细说，总之，韩仲孚痛失爱子，加之他的兄弟也多客死他乡，这就决定了不可能将故去的亲人，当然也包括将来的自己一一归葬故乡定陶，经过认真思考，他在“墓域之间”择一吉地，埋葬了长子，又独自返回定陶，将他祖父母的尸骨接来霍邱安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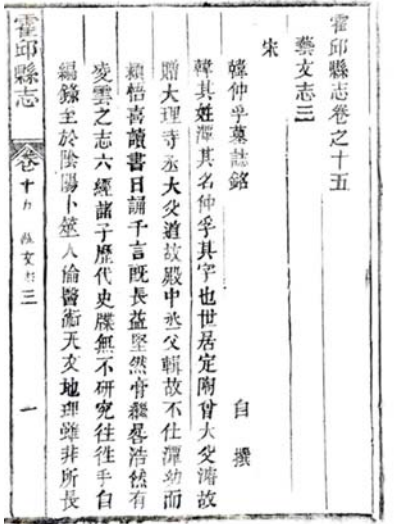
如果说青年时期的韩仲孚在漫游途中选择霍邱歇脚，是他面对悠悠淮水、粼粼波光所产生的虚幻又新奇的感性冲动，那么葬子于斯并回乡迁坟，则是他居霍多年，熟谙当地风物后所做出的审慎理性的抉择。

死生是人类的终点和起点，同时也是人生道途的难点和泪点。解决了“死”的问题，那么如何以“生”，也就豁然开朗了。几经斟酌，他在“松楸之外”，也就是其家族坟茔附近开辟一片隙地，“盛栽花木，疏灌池沼，起堂虚广”，将新居装点得生趣盎然。

在这自在的新居里，他的生活“有博有弈，有琴有书”，自然少不了朋友间的樽酒之欢。乡愁的淡扫、心结的纾解，加之环境的陶冶，让他更加清晰地认识到自己的性格特征与人生旨趣——“荣利淡入，为性坦率，不善办事，唯耽于吟咏，率尔而成”。

吟咏大概是作者最大的爱好了。他一生作诗千余篇，编为十卷，称《南翔类稿》；作词百余首，分两卷，号《安乐杂编》。从书名中“南翔”与“安乐”二字，不难看出作者的人生轨迹与幽居心态。此外，他还撰有《启文论》三卷，特别强调将之“藏于家”，不期为世所知。这些综合起来，大概就是前文所说的“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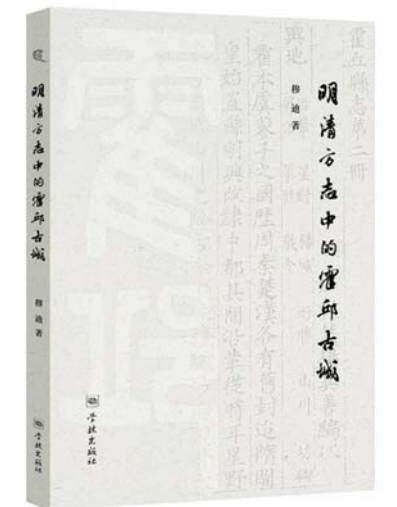
既然能诗善文，又自幼博学，作者为何不去参加科举，求取功名呢？实际上，他并非没有“凌云之志”下的实



明代万历《霍丘县志》记载的韩潭墓



清代同治《霍邱县志》记载的《韩仲孚墓志铭》



本文作者所著的《明清方志中的霍邱古城》

际行动，只是一生困于场屋，蹉跎已老。”北宋政和二年(1112)春，有司恩授他“荣州文学”一职，随即又授其“将仕郎”，调延州延县主簿，韩仲孚均未赴任。

面对迟来的“恩授”，韩仲孚为何选择放弃？实际上这些官职，或者说职位，都是相当低微的：“荣州文学”在《安徽通志》卷二百六十五中记作“荣州学博”，其意相通，大抵是府郡中教授五经的学官，并无品阶；“将仕郎”在唐宋时期被定为文散官二十九阶的最低一阶，从九品下；“主簿”和“县臣”都是知县的“佐贰”（辅佐人员），这些职务都不是六十三岁年纪的韩仲孚所欲为、所能为的。就在被恩授“荣州文学”的次年，韩仲孚溘然病逝。

政和三年(1113)孟夏，身染重病的韩仲孚自感来日无多，用蘸药的笔管写下自己的墓志，他在铭文末尾说：

一官兮虽被乎圣泽，寸禄兮不沾乎君恩。淮水之上兮隐隐乎冈峦之缭绕，蓼城之隅兮都郁乎松柏之氤氲，其安于斯，何憾之云？

这位未谋一官、不沾寸禄的北宋“霍漂”，就这样结束了诗酒生涯，平静无憾地安眠于长淮之畔。

韩仲孚病笃期间，霍邱邑中士大夫，以至田翁野老、家人妇子前来探视者“填塞门巷”，令韩仲孚难以割舍的，又岂止是淮水、蓼城的醉人风光呢？